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 2016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 审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市工信委严格遵循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备案制度，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程序，并落实了责任人。委机关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交由法制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做出决策，建立了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